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案款发放流程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七天。

案号	(2024)宁0205执1569号
申请执行人	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被执行人	石嘴山市宏润达农牧有限公司、朱桂珍、李保小、李林轩、杨惠
案外人	徐东海
拟发放金额	3541.50元
事由	徐东海2025年10月13日向本院提交其垫付的惠农区巴塞小城1幢1单元801号房屋物业费、水费发票，合计3541.50元。
承办人	李国庆
联系电话	0952-3819908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2025年10月15日

